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一)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 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7日以微信和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 (二)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在江苏省靖江市江平路东68号公司办公楼 702 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
-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志龙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 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 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 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 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 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5 年半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的实际情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同意将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按规定程序报送披露。

(二)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